

证券代码：600331

证券简称：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1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,110,271.00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44,964,202.01 元，截至 2024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5,567,923,630.43 元。

鉴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

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